股票代码:600619(A 股) 900910(B 股)　　股票简称:海立股份(A 股) 海立 B 股(B 股)　　编号:临 2016-006

债券代码：122230　　债券简称：12 沪海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5-060)。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电气总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43,228,902 股国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并已签署《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目前尚未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

等重大事项。

4、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